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 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 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 擔任何責任。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8**)

内幕消息 就本公司股份接管人之委任

本公告乃由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由喜昌環球有限公司(為要約人,「**喜昌**」)及本公司(為受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代表喜昌(為要約人)就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喜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按綜合文件所披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由喜昌、貝森資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喜昌的唯一股東,「貝森資本」)及Fruitful Worldwide Limited(為喜昌之財務投資者,「Fruitful Worldwide」)。根據投資協議,其中包括Fruitful Worldwide認購喜昌之550,000,000股A類優先股,該類優先股(i)不具有投票權;(ii)為非參與優先股;(iii)賦予持有者季度固定股息之權利。為保證貝森資本及喜昌於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其中包括,由喜昌(為押記人)就728,127,410股股份抵押予Fruitful Worldwide(為承押人)訂立股份押記(「股份押記」)。喜昌及Fruitful Worldwide同意於股份押記項下的股份數目隨後於2018年減少至680,508,005股股份(「押記股份」)。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本公司獲喜昌通知,該公司收到一封信函有關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之莊日杰及溫曉陽就押記股份之共同及各別接管人(「接管人」)之委任。按喜昌提供的資料,接管人獲Fruitful Worldwide 委任是由於喜昌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未支付季度固定股息,構成根據股份抵押項下的違約事件,導致股份抵押項下之抵押品即時被強制執行。

於本公告日期,押記股份為全部由喜昌持有之股份(即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7.86%)。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 (a) 喜昌之全部普通股份由貝森資本 全資及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徐沛欣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全資 及實益擁有;及(b) Fruitful Worldwide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 擁有,而該公司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按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及經審閱本公司為立約人之全部重大業務合約及本公司為借款人之財務文件,接管人之委任(i)不構成該等合約之違約事件或在其他情況下授予對方有權提早終止協議;及(ii)由於股份押記項下的抵押品並非為擔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任何義務或由本集團借入的任何貸款而訂立,接管人之委任不涉及任何可能違反本公司貸款契諾的行為。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債務由喜昌擔保。因此,董事認為接管人之委任對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無存在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現正就有關接管人之委任尋求法律意見,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如有)之影響。

倘就接管人之委任事宜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 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博士;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孫磊先生及朱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